舞阳县北舞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文达
ZHONG WEN DA

采 购 人：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十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阳县北舞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北舞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26

2.项目名称：舞阳县北舞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为采购水处理系统（含热消）一套，单泵透析机四台及一台备用机，双泵透析机一台，心电除颤仪一台，心电监护仪器一台，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一台等。（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5.3 供货期：12 日历天；

5.4 质保期：3 年；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12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响应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

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以下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完整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收取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舞阳县贾湖大道与深圳路交叉口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7696919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1771913675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7719136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舞阳县贾湖大道与深圳路交叉口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76969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1771913675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1.1.4	项目名称	舞阳县北舞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采购水处理系统（含热消）一套，单泵透析机四台及一台备用机，双泵透析机一台，心电除颤仪一台，心电监护仪器一台，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一台等。
1.3.2	供货期	12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3.4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构成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如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授权委托书应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或）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投标单位名称；（3）进行在线 CA 解密；（4）公布唱标信息；（5）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7）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业主评委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方式	按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和漯财购[2023]5号文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剩余合格供应商满足条件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控制价按废标处理（单价与总价均不能超出控制价）。
10.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5	允许投标文件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6	1、成交公告：本次成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磋商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如有）、控制价（如有）中关于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10.12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 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0.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4	质疑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0.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温馨提示：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5.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如有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供应商必须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响应文件”。

7、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签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签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3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4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或同一次报价，具体由磋商小组决定。

3.2.2 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项目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所需资料需按要求上传至企业库，未上传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磋商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授权委托书应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或）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3、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4、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的结果，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发起磋商报价。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报价，

依据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 3 轮报价，若无第 3 轮报价，则第 2 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但后一次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供应商有过业务指导；

（4）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剩余合格供应商满足条件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前附表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

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投标承诺函的规定给予处理。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响应承诺函不再具有相应效力；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公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将不予受理；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

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 ≤Y< 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 ≤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 ≤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 ≤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 ≤ 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 ≤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 ≤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 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 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 Y< 200000	100≤ Y< 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 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 Z<120000	100 ≤ Z<8000	Z＜100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明行业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可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3 项的要求
		供货期	12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项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优先采购	1.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政策扶持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基准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位小数）。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扣除：响应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小型、微型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项目实施方案 （55分）	技术参数（35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技术要求，如果响应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35分。 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设备综合评价（5分）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质量、性能、技术先进性等进行对比分档打分。（1）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清晰、全面详细、产品质量优秀、性能优越的得4—5 分；（2）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良好、性能良好的得2-3 分；（3）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一般或性能一般的得1 分。
	供货方案（5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进度安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4-5 分； （2）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3 分； （3）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4-5 分； （2）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3 分； （3）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验收方案（5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1）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4-5 分； （2）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2-3 分； （3）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1 分。

综合部分（15 分）	培训计划（5 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内容。 （1）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5 分； （2）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3 分； （3）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5 分； （2）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翔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优惠承诺（5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如备品备件保障服务、技术（系统）升级服务等： （1）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4-5 分； （2）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2-3 分； （3）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计 0 分。		

注：

以上所需审查资料如牵扯制造商需的复印件

①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项目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所有产品均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最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

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 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供应商得分=A+B+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为采购水处理系统（含热消）一套，单泵透析机四台及一台备用机，双泵透析机一台，心电除颤仪一台，心电监护仪器一台，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一台等；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3 年；

（5）供货期限：12 日历天。

（6）供应商单价与总价报价均不能超过控制价。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根据使用方需求，中标方承担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费用。中标方向医院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后续接口免费。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成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三、采购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一、基础参数 1.输入功率：≤1.8KVA； 2.使用电源：交流 220 V（1±10%），50 Hz/60 Hz（1±2%）； 3.进液温度：5℃～35℃； 4.进水压力：0.15MPa～0.6MPa 二、配置与功能 1.配置血泵、置换液泵，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单纯超滤等； 2.具有血液透析设备报警系统； 3.具备 360° 柱状可折叠四色报警指示灯 4.透析器夹底座直接固定在机箱上，一体化设计；	台	1	210000 元

		5.≥15 英寸屏幕触摸液晶显示器，各种操作信息能直观显示，治疗参数均可在主界面一键设定。 6.个性化透析：具备超滤曲线、钠浓度曲线，具有多种钠浓度和超滤曲线选择和一键设置功能，并可根据患者实际治疗状况进行钠浓度和超滤曲线参数修改。 ★7.采用密闭式容量平衡腔、超滤脱水控制，一键低超：平衡腔单腔容积≤70ml。 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对于典型 4h 透析治疗，设备的累积净脱水量的显示误差应不超过±320mL。 8.配备电池，在突然断电时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不丢失治疗数据，可维持机器血路循环系统持续运行≥30 分钟。 9.具有全自动的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冲洗功能，消毒脱钙一键完成，消毒完成后机器可自动关机。 10.一键式透析器预冲＋功能：一键预冲，可设定预冲时间、预冲脱水量； 11.具有液位、气泡的双重空气监测； 12.具备多重电导度、温度安全监测，电导度分为电导 1 和电导 2 等，温度分为温度 1 和温度 2 等，其中任何一项检测未达正常值，均会将透析液排除，防止不合格透析液进入透析器端。 13.具有透析液钠浓度自动调节功能，防止 A/B 浓缩液配液错误。 14.在线式置换液功能。 15.标配血压监测、B 干粉桶透析； 16.定时器功能：设定时间到后有声光提醒功能。 17.待机模式：在透析准备完成后，等待病人到来前可一键选择待机模式，机器将暂停吸取透析液。 18.排液功能：一键式排液功能，下机时自动排除血路管和			

		透析器中的废液。 19.自动消毒清洗程序以防止机器管道内钙和蛋白沉积，无需采用次氯酸钠除蛋白。 20.历史记录查看模式，可查看报警记录、操作记录及消毒记录。 三、技术参数 1.动脉压：-380mmHg≤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400mmHg； ★2.静脉压：-180mmHg≤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600mmHg； 3.跨膜压：-180mmHg≤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600mmHg； 4.血泵流量范围：血流量 5～600ml/min； ★5.置换液：置换液流量 10ml/min≤置换液流量≤300ml/min； 6.肝素泵流量范围：0～10ml/h,可用多种注射器型号； 7.透析液： 流量范围：标称范围内可调（300～800ml/min）； 温度：33～40℃可调 ； 浓度：显示分辨率 0.1mS/cm，指示范围 0mS/cm～20mS/cm； 在 12.0mS/cm～16.0mS/cm 范围内，指示精度应不大于±0.2mS/cm； 8.超滤：超滤率 0～4000ml/h； 9.漏血监测：设备具有漏血防护系统，在最大规定透析液流量、超滤流量下，漏血速率的最大报警限值为≤0.35mL/min(血液的 HCT 为 32%）； 10.空气监测（双重保护）：气泡监测（超声波），静脉回路出现的大气泡的报警限不大于 50μL。设备应能防止连续微气泡进入患者，静脉回路中出现的连续微气泡通过的报警限值不大于 1mL/min，当血液回路中检测到连续微气泡并达到报警限值时，防护措施应能激活听觉和视觉报警信号，血			

		泵停止运行，并阻止血液流向患者。			
2	血液透析机（单泵）	一、基础参数 1.最大功耗：≤1.8kVA； 2.使用电源：交流 220 V（1±10%），50 Hz/60Hz（1±2%）； 3.进液温度：5℃～35℃； 4.进水压力：0.15MPa～0.6MPa； 5.设备使用年限：≥10 年或≥28000H（提供说明书或铭牌证明）； 二、配置与功能 1.具有血液透析设备报警系统； 2.具备 360° 柱状可折叠四色报警指示灯； 3.透析器夹底座直接固定在机箱上，一体化设计； ★4.血泵≥2 个，可以互相更换，能兼容大小管径血路管道； 5.≥15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器，各种操作信息直观显示，治疗参数均可在主界面一键设定； 6.个性化透析：具备超滤曲线、钠浓度曲线，具有多种钠浓度和超滤曲线选择和一键设置功能，并可根据患者实际治疗状况进行钠浓度和超滤曲线参数修改； ★7.采用密闭式容量平衡腔、超滤脱水控制，一键低超：平衡腔单腔容积≤70ml，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对于典型 4h 透析治疗，设备的累积净脱水量的显示误差应不超过±320mL。 8.在突然断电时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不丢失治疗数据，机器血路循环系统可持续运行≥30 分钟。 9.自动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冲洗功能，消毒脱钙一键完成，消毒完成后机器可自动关机； 10.透析器预冲＋功能：一键预冲，可设定预冲时间、预冲脱水量； 11.气泡、液位双重空气监测； 12.多重电导度、温度监测，电导度分为电导 1 和电导 2 等，	台	5（含备用一台）	115000 元

		温度分为温度 1 和温度 2 等,其中任何一项检测未达正常值，均会将透析液排除，防止不合格透析液进入透析器端。 13.定时器功能：设定时间到后有声光提醒功能； 14.待机模式：在透析准备完成后，等待病人到来前可一键选择待机模式，机器将暂停吸取浓缩液。 15.一键离线功能，方便治疗中途上下机； 16.排液功能：一键式排液功能，下机时自动排除血路管和透析器中的废液。 17.自动消毒清洗程序以有效防止机器管道内钙和蛋白沉积，无需采用次氯酸钠除蛋白。 18.历史记录查看模式，从机器开机第一次使用开始，任何报警记录、治疗模式及消毒方式均可查看。 三、技术参数： 1.动脉压：-380mmHg≤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400mmHg； ★2.静脉压：-180mmHg≤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600mmHg； 3.跨膜压：-180mmHg≤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600mmHg； 4.血泵流量范围：血流量 5～600ml/min 5.肝素泵流量范围：0～10ml/h，可用多种注射器型号； 6. 透析液： 流量范围：标称范围内可调（300～800ml/min） 温度：33～40℃可调 ； 浓度：显示分辨率 0.1mS/cm，指示范围 0mS/cm～20mS/cm； 在 12.0mS/cm～16.0mS/cm 范围内，指示精度应不大于±0.2mS/cm； 7.超滤：超滤率不超过 0～4000ml/h，对透析器的超滤系数无限制，高通量透析器/低通量透析器都能用。 8.漏血监测：设备具有漏血防护系统，在最大规定透析液流量、超滤流量下，漏血速率的最大报警限值为			

		≤0.35mL/min(血液的 HCT 为 32%） 9.气泡监测（双重保护）：超声波，静脉回路出现的大气泡的报警限不大于 50μL。设备应能防止连续微气泡进入患者，静脉回路中出现的连续微气泡通过的报警限值不大于 1mL/min，当血液回路中检测到连续微气泡并达到报警限值时，防护措施应能激活听觉和视觉报警信号，血泵停止运行，并阻止血液流向患者。			
3	双级热消水机	1.产品标准、参数：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血液透析行业标准 YY/T 0793.1-2022《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液体的制备和质量管理 第 1 部分：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安全性能标准：应符合 GB 9706. 1-2020《医用电气系统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3.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9706. 102-2021 《医用电气系统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4.产水水质：符合 YY0572-2015 标准要求，其中细菌总数≤5 CFU/mL，内毒素＜0.03EU/mL； 5.产水量：二级纯水产水量≥1500L/h(25℃）； 6.具有智能产水平衡系统、智能废水回收系统，确保水资源的最大利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资料证明。 7.全彩触摸屏、界面采用中文菜单操作； 8.采用 PLC 智能自控系统，专业的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 ★9.提供多种组合的制水模式，具有多种可选配置。可升级至三级反渗透，提供具有三级反渗透证明材料。 10.在各级膜之间采用直供方式，供水采用全循环恒压直供方式活水透析。	套	1	160000 元

		11.反渗透膜装置：采用不锈钢无缝膜壳，防止高压渗漏。 ★12.主机管件：采用卫生级 304/316L 不锈钢，材质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病房输送管道：CPVC 管道，材质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3.整机具有全自动操作系统、自动启动、自动保护、自动清洗、自动消毒及自动冲洗功能； 14.完善的参数设置程序：星期一至星期日定时开关机时间设定、消毒循环时间设定、消毒浸泡时间设定、冲洗时间设定、待机间隔冲洗时间设定、时间校准设置等； 15.延时关机功能：透析结束的关机时间设置可使水机和血透机消毒完成后达到同步自动关机。 16.夜间或节休息日待机模式下的间隔时间自动冲洗功能，避免细菌滋生污染。 17.具有热消毒和化学消毒两种消毒模式。 18.完全的自动消毒程序：触摸屏界面操用简单，消毒过程中无需人为操作任何阀门的切换，设备自动控制消毒阀门开关； 19.热消毒主机：加热温度可调、热消毒系统温度在线监测、加热装置能实现间隙性工作加热补水；在热消毒过程中根据加热系统的水位变化具有自动补水功能。 20.实时在线监测消毒运行工作状态，验证消毒运行是否完整进行。消毒过程遇停水停电，在来电重启后，机器会自动延续消毒程序，保证消毒持续的完整性，预防消毒液残留造成治疗危害。 21.提供备用消毒用 PVC 管路及储水箱一套。			
4	心电	一、整机要求：	台	1	12000

	监护仪	1.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认证，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2.≥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达 600*800 像素或更高，≥8 通道波形显示。 3.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5.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7.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多类消毒剂，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二、监测参数： 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4.心电波形扫描支持多种速度。 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6.支持多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9.提供 SpO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元

		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1.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三、系统功能：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5.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6.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7.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8.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9.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10.支持升级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 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2）的动态评分。 ★11.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			

		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12.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13.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多个它床的报警信息。 14.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5	12 导心电图机	一、工作条件 1.产品可在交流电源 100V~240V，50/60Hz，室温 5—40℃，相对湿度 15% ~95%，大气压 57.0 kPa ～ 107.4 kPa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2.产品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3.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00 份自动报告，或不少于 1 小时连续记录，或不少于 8 小时无记录测量。 二、ECG 测量规格 ★1.频率响应：0.01Hz ~ 500Hz ★2.采样率：64 kHz 3.起搏器采样率：96 kHz 4.输入阻抗：≥100MΩ（10Hz） 5.定标电压：1mV±1% 6.耐极化电压：≥±900mV（±5%） ★7.内部噪声：≤12.5μVp-p 8.共模抑制比： ≥140dB（AC 滤波开启） 9.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20/10、自动 mm/mV ±5% 10.除颤防护：承受 5000V(360J) 除颤放电，无数据丢失和损坏 三、显示器	台	1	8000 元

		1.英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 2.支持全屏多点触控； 3.支持同屏显示 10 秒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四、存储器： 1.内置存储器支持存储 1200 份心电图报告； 2.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五、打印机 1.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能打印于 A4 和 US letter 大小的热敏纸； 2.走纸速度：支持多种速度； 3.打印分辨率：垂直分辨率≥8 点/mm，水平分辨率≥40 点/mm（25mm/s） 六、软件功能 ★1.具有信号质量检测功能，对于信号干扰、接触不良或导联脱落的导联做出提示； ★2.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标记在显示屏上单独区域显示，方便医生查看； 3.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可快速输入病人信息； 4.具有预约下载功能，直接将病人预约下载到心电图机上，减少医生工作量； 5.具有关机延迟功能：自第一次低电量提示后，有至少 5 分钟的关机延迟时间； 七、数据传输 1.外部接口：USB 接口*2，网络接口； 2.标配无线 WIFI 模块，支持 2.4G/5G 双频； 3.支持 HL7/DICOM/FTP 标准协议，满足医院联网需求。			
6	除颤起搏监护	1.重量：≤4.5kg（含电池）。 2.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台	1	35000 元

	仪	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6.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7.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25/30/50 J 等。 ★8.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9.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 小时。 10.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1.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12.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3.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4.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5.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6.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7.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8.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19.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0.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1.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2.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3.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具有多种。 24.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5.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6.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7.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MDR)认证。 28.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9.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0.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1.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2.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33.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4.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5.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6.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7.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38.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不低于 IP55。 39.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C-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合计（元）					100000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偏差表

五、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综合部分

八、磋商承诺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_____，质量：_____，参加磋商。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供货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我方愿意按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要求： a.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更换调试费（含安装辅料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磋商文件	投标文件	

注：1.“偏差描述”栏中可依据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三、采购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八、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我方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6）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注：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需显示查询时间）。

7、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响应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响应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响应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以上材料（第 2-6 条）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第 7 条），但相关资料仍需上传企业信息库。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以上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1、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目标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评分办法需要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声明的数据应为产品制造商相关数据。多品目类项目，应逐项进行声明，缺项漏项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温馨提示：货物采购中应当以货物制造商规模确定企业类型。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 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1					
2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_____。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其他方式：_____。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